

我国将启动延迟退休改革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记者 姜琳 周圆）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根据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国将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这是职工法定退休年龄自上世纪50年代确定后，70多年来首次进行调整。

除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外，决定将调整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从2030年起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

在统一实施延迟退休基础上，决定允许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

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也可以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延迟退休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针对公众高度关切的民生问题，决定同时明确了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基本权

益、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等。决定还就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和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作出专门规定。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作出明确部署。此次出台的方案是在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基础上研究制定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

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

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

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原、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扫描二维码
看决定全文

◎新华时评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稳妥推进延迟退休

□新华社记者

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渐进式延迟退休，是党中央基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口形势变化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推动延迟退休改革，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退休年龄制度，十分重要和必要。一方面，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技术进步，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大幅提高；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者参加工作后的时间推后、工作时间缩短，需要提升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我国劳动力年龄结构发生重大转变，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逐渐提升，16至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有所下降，人数上“一升一降”的变化需要增加全社会劳动力

有效供给。除此之外，一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充分考虑自己身心状况的前提下，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选择继续工作，他们的多样化诉求需要得到满足。基于上述现实情况，现行法定退休年龄70多年来仍未作出相应改动，已经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

我们党始终坚持以改革的办法应对发展中的问题。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部署，再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突出“按照自愿、弹性原则”，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党中央对改革的要求不断明确，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相关部门认真听取社会多方面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反复论证、精细测算，设计多种方案并进行细致比对研判，开展专题论证，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聚焦群众希望退休年龄弹性设置的集中反映，以及在就

业、社保、权益保障、养老托育等方面的突出关切，改革集思广益，最大程度将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建议吸收到具体举措中。

改革必须始终立足国情。此次改革，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由原60周岁逐步提高至63周岁，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由原50、55周岁逐步提高至55、58周岁，与现行法定退休年龄相比，分别提高了3岁、5岁与3岁。这样的安排，既适应了当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也与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和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相匹配。同时，改革在推进节奏上采取渐进式的方式，实施周期长、节奏总体平缓，有利于平稳有序推进。

个人的诉求点也是改革的关注点。延迟退休改革不搞“一刀切”，在充分体现“自愿”“弹性”原则的基础上，让人民群众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在一定幅度内选择退休时间。延迟退休改革也没有

搞“齐步走”，而是根据不同群体有所区别，并与我国现行法定退休年龄相衔接。延迟退休改革也不是“单兵突进”，而是与青年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养老托育服务等配套措施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只有通过具体改革举措满足不同年龄群体、不同职业群体、不同岗位群体的多元化诉求，改革才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改革贵在落地落实落细。延迟退休事关亿万人民切身利益。当前，尤其需要加强宣传解读，讲清讲透改革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及配套措施，让人民群众全面准确理解。同时，也要聚焦重点难点，及时研究解决职工和用人单位办理退休相关业务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养老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将目标具体化，将部署明确化，才能推动改革不断走深走实，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权益。